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80. 1—2000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杀虫剂防治水稻鳞翅目钻蛀性害虫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I)—
Insecticides against borer pests of Lepidoptera on rice

2000-02-0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重要内容之一,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而标签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为了规范农药田间试验方法和内容,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并与国际准则接轨,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EPPO)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田间药效试验验证而制定的。

水稻鳞翅目钻蛀害虫是我国水稻主要害虫,生产上经常需用杀虫剂进行防治。为了确定防治水稻鳞翅目钻蛀害虫的最佳田间使用剂量,测试药剂对作物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为杀虫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系列标准之一,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组织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辉、陈景芬、王晓军、卞燕、王少成、吴士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杀虫剂防治水稻鳞翅目钻蛀性害虫

GB/T 17980.1—2000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I)—
Insecticides against borer pests of Lepidoptera on ric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杀虫剂防治水稻鳞翅目钻蛀性害虫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杀虫剂防治水稻鳞翅目钻蛀性害虫稻白螟(*Scirpophaga innotata*)、三化螟(*S. incertulas*)、二化螟(*Chilo suppressalis*)、大螟(*Sesamia inferens*)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试验条件

2.1 试验对象和作物、品种的选择

试验对象为稻白螟、三化螟、二化螟、大螟。

试验作物可选用任何品种,最好是中等分蘖、半矮化品种。记录品种名称。

2.2 环境条件

田间试验选择在易受害虫为害的稻田,而且是在主发生季节进行。所有小区的栽培条件(土壤类型、肥料、耕作、株行距、水深)须均匀一致,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GAP)。

3 试验设计和安排

3.1 药剂

3.1.1 试验药剂

注明药剂的商品名/代号、中文名、通用名、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试验药剂处理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试验委托方与试验承担方签订的试验协议)规定的用药剂量。

3.1.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须是已登记注册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有较好药效的产品。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同试验药剂相近并使用当地常用剂量,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

3.2 小区安排

3.2.1 小区排列

试验药剂、对照药剂和空白对照的小区处理采用随机区组排列,特殊情况须加以说明。

3.2.2 小区面积和重复

小区面积:15~50 m²。